

要 闻 简 报

我市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周调度会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10月8日，我市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周调度会，总结上周工作情况，通报市督导组督导巩固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本周重点工作，纸坊镇、米店镇等分别作了相关汇报。市领导李鑫琪、宋同正出席会议。

我市警方快速侦破
“10·5”特大盗窃黄金珠宝案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韩恒超）10月8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刑侦大队快速反应、缜密侦查，在案发后23小时内快速侦破特大盗窃黄金珠宝案，抓获鹤壁籍犯罪嫌疑人李某，起获被盗吊坠、手镯、戒指、手链等黄金首饰90余件，涉案价值70余万元。

10月5日凌晨3时许，该局刑侦大队接110指挥中心报警指令称，市区绿洲文化广场一楼黄金珠宝柜台黄金首饰被盗，损失金额巨大。案发后，该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由刑侦、网安、治安、情指、合成作战中心组成的“10·5”专案组，召开案情分析研判会，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刑侦大队技术、侦查民警第一时间赶到案发现场调查取证，连夜进行现场询问和走访调查，大队民警全员取消休假，全面围绕此案展开侦查工作。

经初步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为了躲避警方的追踪，对自己进行了伪装，戴着鸭舌帽、面罩和手套，现场遗留证据较少，给案件侦破带来较大难度。在平顶山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等部门的指导下，刑侦大队侦查民警细致分析，大量研判，锁定了鹤壁籍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迅速制定抓捕方案，于10月6日凌晨1时许，在新乡市某宾馆内将犯罪嫌疑人李某一举抓获，当场起获被盗的黄金珠宝。

10月8日上午9时许，案件相关居民来到刑侦大队将数面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对办案民警迅速侦破案件、追回赃物，切实保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正义之举表示感谢。

人民医院

高血压义诊活动走进梨园小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钦铭）10月8日是全国第二十四个高血压日，本次的主题是：“血压要知晓，降压要达标”。为普及高血压防治知识，增强全民的自我保健意识，当天上午，市人民医院内科高血压达标中心联合慢病管理中心组织医护人员，走进梨园小区开展大型宣教义诊活动。

义诊现场，医务人员为居民进行了心电图、血压、颈动脉血管彩超筛查等免费检查，居民积极配合。医生韩浩峰为居民讲解了心肺复苏的医护知识，护士康佳为大家现场演练了心肺复苏的急救操作技巧，使大家对心肺复苏的认知有了深入的了解，医护人员的专业素养赢得了现场居民的一致好评。

安全生产

中医院

提高操作技能
保障患者安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亚萍 通讯员 王泽鹏）近日，市中医院组织消毒供应中心联合感染管理科的各临床科室院感监控人员及护理部人员共32人，参加了2021年河南省中医（中西医结合）消毒供应质控管理工作网络会议，旨在进一步推动消毒供应专业发展，探索研究消毒供应中心的质量管理、岗位管理、统一操作标准，提高专业人员的操作技能，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对消毒供应工作全方位多层次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该网络会议对《消毒供应质控标准》《CSSD 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品管圈在消毒供应工作中的应用实践》进行了详细解读。会议结束后，该院院感管理科主任李莉莉针对消毒供应中心目前现状进行分析，对如何更好地进行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提出要求和建设。

消毒供应中心主任王琳对近半年的消毒供应工作进行汇报，对临床科室重复使用器械初步清洗的重要性进行讲解，并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人员培训，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以更好地满足临床一线，为临床一线工作做好有力保障。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聚精会神，认真记录，现场气氛热烈。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本次大会，了解了河南省消毒供应的发展现状，明确了当前的热点难点，针对质量控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对《河南省医院CSSD质控标准》进行了更深层的解读，为今后消毒供应工作的开展及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参考，为更好地持续致力于保障患者安全与提升消毒供应质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国庆期间我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 通讯员 高素会）国庆节期间，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统一部署，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扎实工作，积极行动，全力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了全市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节前，该局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部署假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实行三分之一人员在岗、三分之一人员备勤、三分之一人员轮休的工作制度，保证假期之中工作不间断，时刻保持备勤值守状态。其中，80人应急救援队伍24小时待岗备勤。召开视频会议，就做好节日期间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不间断发出安全风险提醒，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履职尽责，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同时，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带班领导和双值班员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每日派出3个工作组加大巡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按区域分工，紧盯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重点领域，督导巡查、打非治违、做好森林防灭火等工作。

节假日期间，全市各单位严格按照方案部署，强化监督检查，深入细致排查，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坚持每日“零报告”制度，应急值班值守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带班领导全天在岗带班。

10月1日-7日，全市各单位累计检查单位企业245家次，发现问题隐患236条。其中，市应急管理局出动21个工作组执法人员130人次，督导检查各单位应急值班和安全生产共64家，检查企业41家，发现问题隐患148条。



10月8日，我市东都粉业生产车间内，工人们正在加班加点生产，一袋袋粉条、一箱箱酸辣粉被装箱上车运往全国各地。据介绍，从最初的淀粉原料到消费者手中要经过15道工序。为了保证质量和口感，东都粉业严控生产程序，搅拌和面、自动捶条、高压蒸熟、冷库速冻、解冻化冰、烘干传输、精细包装，每个工序都有严格的工作标准，保证产品更加干净卫生。 陈晶 摄



近日，在绿洲文化广场上，市民纷纷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2周年万人签名祝福祖国的签名板上签下自己的祝愿与名字，表达对祖国的热爱之情。 张亚萍 摄

关于汝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公告

《汝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草案)》已按相关程序于2021年9月15日在汝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五楼会议室进行听证，并通过《今日汝州》报刊进行发布。该规定将于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现将该规定予以公示，届时我局将严格执行该规定，并接受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的监督。

汝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1年10月8日

汝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履行控烟履约责任，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汝州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适用于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申请、审查、决定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是指烟草专卖局根据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消费需求，进行统筹规划，防止卷烟商户无序过度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合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五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方便消费、服务社会的原则；
- (三)“一址一证”、证照相符的原则；

- (四)照顾特殊、分类施策的原则；
- (五)防止无序竞争、总量控制原则。

第六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需要在汝州市市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依法向行政区域内有管辖权的烟草专卖局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法律保护。

辖区内烟草专卖局发放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者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撤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烟草专卖局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项，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烟草专卖局违法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九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应当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新办烟草制品零售点应与现有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
- (二)相对封闭场所的零售点设置，零售点之间保持适当距离；

- 1. 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同一校

区）、军队营区可按每500人设立1个零售点的原则设置，封闭式厂矿区域等内部场所，可按每5000平方米设立1个零售点的原则设置。

2. 商业步行街等人流量较大地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设置零售点，但100米范围内不得超过3个零售点。

3.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各类综合(批发)市场等场所零售点的设置，原则上不超过5个。原已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超过5个的维持现状，总量不再增加。

4. 车站、机场、候车(机)厅零售点按占地面积大小和实际需求情况适当设置，最多不得超过5个，原已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超过5个的维持现状，总量不再增加。

5. 其他实行封闭管理的特殊场所，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可设立1-2个零售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不受本规定第九条限制，按照一址一证的原则设置：

(一)交通不便的偏远行政村，凡符合办证条件的经营户(但一个行政村不得超过5户)；

(二)星级宾馆和大型饭店、大中型连锁商务酒店、度假村、大型体育场馆等场所；

(三)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以出租柜台(摊位)为主要经营形式的超市、大型商场、购物中心，楼层超过三层的，可按区域楼层划分，每间隔一个楼层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四)市内轨道交通站点、具有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气)站的便利店；

(五)高速公路同一服务区在公路两侧各设一个零售点；

(六)政府鼓励发展的品牌连锁便利店；

(七)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八)已经办理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需要延续的情形。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入倾斜性条件设定

- (一)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本人首次申领零售许可证，根据具体情况可优先受理：

- 1. 残疾人；
- 2. 复员军人；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因素，持证人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请办证的，从证件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受间隔距离限制申请办理一次。

(三)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校区、通勤出入口改造等客观原因，持证人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请办证的，从证件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受间隔距离限制申请办理一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主体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有外资成分并且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8.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9.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经营场所

-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3.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不适宜经

营卷烟的；

4. 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5. 以居民楼阳台、地下室、储藏室、流动摊点(车、棚)、小窗口、活动板房以及其他临时建筑物等作为对外营业的；

6. 住宅小区除商用属性的平房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7. 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

(三)经营模式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通过电玩游戏机等方式开展以烟草制品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3. 通过信息网络平台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特殊区域

1. 中小小学校内部及距离中小小学校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100米范围内；

2. 幼儿园内部及距离幼儿园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50米范围内；

3. 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区域内；

4. 经营场所即将被拆迁或征用；

5. 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6. 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无法进入，不能对卷烟零售商户进行烟草专卖执法检查、监管的区域。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局、省局规定的不予办证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避免出现商户数量大起大落，防止卷烟零售商户过度竞争，履行控烟履约，根据当地常住人口、经济的发展状况及烟草行业发展态势，原则上烟草制

品零售点的总体数量设置应当以区域指导数(综合考虑市场区域、网点存量、卷烟销量、消费习惯、申请数量等指标而设定的数量)为上限，达到上限的，不再设置新的零售点。零售点区域数量上限经科学测算后由烟草专卖局每年年初向社会公布。

零售点区域数量上限因国家政策、当政府的政策或烟草行业政策变化的，烟草专卖局应当及时做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涉及相关名词的解释：

(一)一址一证，是指一个经营地址只能设置一个零售点。

(二)间距，是指从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店铺出入口的沿到最近零售点的店铺出入口的沿，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规则、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三)本规定所指的中小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

(四)中小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距离，是指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规则、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为中小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与申请场所出口、入口的最近一侧门沿。

申请人申请办证许可的经营场所有两个及以上出入口(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规定的距离标准。

(五)本规定中涉及的“以上”、“内”、“不得超过”、“范围内”均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汝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7年5月1日实施的《汝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汝烟〔2017〕51号)同时废止。